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補助實施要點

111年1月6日教育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26日教育學院11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0日教育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鼓勵教育學院學生增強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並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本院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本要點第三條所列各類別英語能力檢定，成績等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CEFR）B2等級或以上，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

三、補助標準及原則

（一）檢定日期為110學年度（含）之後者，各類別補助標準如下：

1、檢定內容包含聽力及閱讀測驗（以下簡稱聽讀測驗），補助金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補助檢定類別包含：

- 1.1 多益英語測驗（聽讀）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總分達785分（聽力達400分、閱讀達385分）以上。
- 1.2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總分達543分（聽力達54分、文法結構達53分、閱讀達56分）以上。
-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2、檢定內容包含口說、寫作測驗（以下簡稱說寫測驗），補助金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補助檢定類別包含：多益英語測驗（說寫）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總分達310分（口說達160分、寫作達150分）以上。

3、檢定內容包含聽讀及說寫測驗，補助檢定類別及金額如下：

- 3.1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總平均達5.5分（含）以上，補助金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 3.2 托福網路化TOEFL iBT 達72分（閱讀達18分、聽力達17分、口說達20分、寫作達17分）以上，補助金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 3.3 全民英檢GEPT 通過中高級複試，補助金為新臺幣伍仟元整。
- 3.4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力、閱讀達B2以上（含）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口說、寫作達B2以上（含）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檢定日期為民國110年8月1日前者，其補助金為前項所列金額之十分之一。

（三）學生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且接受本要點所獲之補助金額總和以新臺幣捌仟元為上限。

- (四) 申請補助之辦理期限為當學年度4月30日，且獲獎者在申請當學期需為本院在學學生。
- (五) CEFR B2標準之數值不定期滾動式調整，上數所列之數值僅供參考，其他各類檢定分數之對照表依該年度公布之相關資訊為準。

四、申請流程

- (一) 檢定成績達補助標準者，須備妥下列文件上傳至本院EMI資源中心“Subsidy for Studen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英文檢定補助)線上申請表，並填妥申請表內容。
 - 1、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2、在學證明書（註冊後持數位學生證影本至教務處教學組加蓋章戳）申請學生所提供之文件若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二) 提交線上表單後，須備妥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正本至本校語言中心，於驗核完畢後歸還。
- (三) 由本院EMI資源中心提報補助清冊，陳請計畫主持人簽准後，由學校統一撥款。

五、經費來源

本補助金名額及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之雙語化學習計畫年度預算調整。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